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京行终 8945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杉控股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杉浦広一，代表董事兼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金鹏，北京市中企国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宇，北京市中企国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武文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上诉人杉控股株式会社因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简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 73 行初 10291 号行政判决，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查明：

一、诉争商标

1. 申请人：杉控股株式会社。

2. 申请号：44671918。

3. 申请日期：2020 年 3 月 17 日。

4. 标志：

5. 指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类似群 1001；1003-1006；1008）：奶瓶；血压计等。

二、被诉决定：商评字[2021]第 78918 号《关于第 44671918 号“スギ薬局”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被诉决定作出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以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

形为由，决定：驳回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

杉控股株式会社不服被诉决定，于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三、其他事实

被诉决定认定，诉争商标指定使用在“血压计”等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功能、用途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

原审诉讼阶段，杉控股株式会社提交了4份证据，证据1-3用以证明诉争商标具有显著性；证据4用以证明审查一致性原则。

杉控股株式会社在原审庭审中明确表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决定的程序不持异议。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诉争商标由汉字“药局”、日文“スギ”组成。其中汉字“局”多指机关及团体组织分工办事的单位，与“药”结合在一起使用在“血压计、助听器”等商品上，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的功能、用途等特点产生误认，具有欺骗性，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杉控股株式会社的其他主张不能成立，对其不予支持，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杉控股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

杉控股株式会社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和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其主要上诉理由为：1. “局”不仅有“机关团体组织”之含义，其作为“商店”“经营场所”之含义亦被广大消费者熟知，且普通消费者对于“药局”是“药品售卖场所”的理解不存在任何歧义；2. 我国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无一将“某某药局”作为名称，普通消费者不会将“药局”当作“某政府机构”，不会发生混淆、误认的情况；3. 诉争商标注册申请前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均存在核准其他“药局”字样商标注册的情况，因涉绝对条款，对“药局”字样可注册性的审查标准应一致，相关“个案性”论述在司法实践中对当事人而言显失公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服从原审判决。

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证据采信得当，且有诉争商标档案、被诉决定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诉讼阶段，杉控股株式会社提交了“药局”字样商标的部分审查核准实例，用以证明其上诉请求。

本院另查，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包括“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避孕

套、血压计、人体成分监测仪、心电图描记器、助听器、挖耳勺、拐杖、出牙咬环”。

上述事实，有诉争商标档案及商标详情页打印件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商标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可以认定属于带有欺骗性的标志。”

“带有欺骗性”“容易产生误认”是指诉争商标标志与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的特点不符，容易使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特点产生错误认识。判断相关标志是否“带有欺骗性”及“容易产生误认”，应当从社会公众的普遍认知水平及认知能力出发，结合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进行界定。

本案中，诉争商标由汉字“藥局”、日文“スギ”组成。其中，汉字“局”具有机关及团体组织分工办事的单位之含义，“藥”具有治病的物品之含义，“藥局”使用在诉争商标指定的“血压计、奶瓶”等商品上，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质量、功能、用途等特点产生误认，具有欺骗性，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之情形。杉控股株式会社的相关上诉理由依据不足，本院对此不予支持。

商标评审采取个案审查原则，商标审查受到其形成时间、形成环境、在案证据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其他商标的申请、审查、核准情况与本案没有必然关联，不宜仅据此为本案的定案依据，且在案证据未能证明其他商标的获准注册经过司法审查程序，故对杉控股株式会社的相关上诉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杉控股株式会社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人民币一百元，均由杉控股株式会社负担（均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刘晓军

审判员王晓颖

审判员宋川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武雅韬

书记员王译平

根据知产宝用户注册的服务条款：本网站中所含的资料、文书供您在线阅读，引用时应以正式文本为准，提交行政机关及司法机关时请以司法文书正本为准。由用户超出在线阅读范围而使用本网站内资料、文书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均与使用者本人相关，本网站概不负责。

用户只对‘知产宝’数据库及数据库软件享有占有权和内部的使用权，未经知产宝公司的允许，任何用户不得将数据库、数据库软件、资料及文书，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让、出售、发布、汇编、整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当用户依据知产宝（IPHOUSE）平台中的裁判文书做出任何书面研究成果时，请于文章显明位置标注数据来源，明确标注以下元素：（1）“数据来源”字样；（2）“知产宝（IPHOUSE）”字样；（3）知产宝网站“www.iphouse.cn”字样。